

##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朱为绎先生，1976 年 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，硕士研究生，1994 年至 7 月至 2002 年 9 月，任江西民星企业集团公司会计；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，任广东证监局主任科员；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，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，任广东华拓股权投资公司总经理；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任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5 年 4 月至今，任华兴会计事务所副总裁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期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 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、1 次临时股东会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	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 2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朱为绎	3	3	0	0	0	否	1

在会议召开前, 本人主动调研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, 与管理层充分交流, 了解议案背景和细节, 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; 在董事会上, 本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,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、合理的建议,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投票表决。

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,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#### 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 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 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审计委员会会议	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	
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	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0	0	-	2	2	现场

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, 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#### 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,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2025 股东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#### (四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,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, 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, 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, 监督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。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, 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, 及时了解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关注重点, 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

工作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借助股东会等机会，充分与中小股东沟通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列席股东会等机会，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4 日。

#### **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**

1、按时出席董事会，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必要时进一步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，深入了解情况，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作出判断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等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，健康稳定发展。

3、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。

#### **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**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，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，不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，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提供文件资料、回应问询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**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。

**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。

**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**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**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**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**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 1 名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，参与公司董事提名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勤勉原则作出判断。本人认为，上述董事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作用。

由于个人原因，本人已于 2025 年 1 月递交独立董事辞职报告，并于同年 3 月辞职生效。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。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为绎

2026 年 4 月 3 日